喜隆新例附萬曆

嘉隆新例附萬曆

吏例

嘉靖元年十月吏部題奉

欽依各該巡撫巡按各將所屬地方所有

王府文職官員除典儀典膳奉祀教授等官照舊不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俱有輔導王德綜理

府事之責中間若有撥置妄爲及貪淫不謹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致其生事害人者許於考察京官之年務要詢訪得出開具實跡

奏請黜退選補

嘉靖二年九月吏部題奉

欽依各有土官去處凡遇應襲土舍或係父祖過惡
或年自違犯者省令赴官歸結照依土俗量與
處勘給之後即便起送布政司或令親自赴
京襲替如先年故事或令其納穀代為
奏請如近年所行若土舍恃其土性遇有過犯不
行出官延至十年上下者紀過奏降一級十五
年上下者奏 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宗支土
舍襲替如係朋兇濟惡宗支另設流官管理
嘉靖三年九月十四日吏部題奉
欽依赴任過限官員提問如律科罪違限半年之上
者不許准信患帖照例起送赴部調用一年之

上革職爲民考滿公差復任違限通照例行

本部新題　准重定水程例限

北直隸

順天府水程二日　隆慶州水程四日

保安州水程五日　保定府水程五日

河間府水程七日　真定府水程九日

永平府水程九日　順德府水程十五日

廣平府水程十六日　大名府水程二十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

南直隸

徐州原水程三十七日今改擬二十七日

淮安府水程二十日

鳳陽府原水程三十日今改擬三十五日

盧州府水程三十五日　和州水程三十六日

滁州水程三十六日　揚州府水程三十九日

應天府水程四十日　鎮江府水程四十日

太平府水程四十三日　常州府水程四十五日

寧國府水程四十五日　池州府水程四十六日

廣德州水程四十六日　蘇州府水程四十八日

安慶府水程五十日　松江府水程五十一日

徽州府水程五十六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

山西布政司

遼州水程十七日　大同府水程十七日

太原府水程二十日

汾州原水程三十日今改擬二十三日

潞安府水程二十五日　沁州水程二十八日

澤州原水程二十四日今改擬二十八日

平陽府水程三十一日

山東布政司

東昌府水程十八日　濟南府水程二十日

青州府水程二十日　兗州府水程二十五日

萊州府水程二十六日　登州府水程二十八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

河南布政司

彰德府原水程三十二日今改擬二十六日

衛輝府原水程三十五日今改擬二十九日

開封府水程三十日　汝州水程三十二日

懷慶府原水程三十日今改擬三十二日

河南府水程三十三日

南陽府原水程三十二日今改擬三十七日

汝寧府原水程三十二日今改擬三十九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

陝西布政司

西安府水程四十二日　鳳翔府水程四十五日
慶陽府水程五十日
延安府原水程四十日今改擬五十二日
平涼府水程五十二日　鞏昌府水程五十五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
臨洮府水程六十一日　漢中府水程六十二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寛一十日
浙江布政司
嘉興府水程五十日　杭州府水程五十二日
湖州府水程五十二日　紹興府水程五十六日
嚴州府水程五十八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

寧波府水程六十一日　金華府水程六十四日

衢州府水程六十七日

台州府原水程七十一日今改擬六十八日

處州府水程七十日　温州府水程七十七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寛一十日

江西布政司

南康府水程五十一日　九江府水程五十五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

南昌府水程六十日　饒州府水程六十一日

瑞州府水程六十四日　臨江府水程六十五日

廣信府原水程七十五日今改擬七十一日

吉安府水程七十一日　撫州府水程七十三日

建昌府水程七十五日　袁州府水程七十九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一十日

贛州府水程八十二日　南安府水程九十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二十日

湖廣布政司

黃州府水程五十日

襄陽府原水程九十日今改擬五十日

德安府原水程七十二日今改擬五十二日

承天府原水程八十三日今改擬五十二日

鄖陽府原水程九十三日今改擬五十二日
武昌府水程五十四日
漢陽府原水程六十五日今改擬五十六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
沔陽州水程七十日　岳州府水程七十一日
荆州府原水程八十日今改擬七十一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一十日
常德府水程八十三日　長沙府水程八十日
辰州府原水程九十日今改擬八十三日
寶慶府原水程九十五日今改擬八十三日
衡州府水程九十日

郴州原水程一百程今改擬九十日

永州府原水程八十七日今改擬九十二日

靖州原水程一百二日今改擬九十五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二十日

福建布政司

建寧府水程七十三日　延平府水程七十五日

邵武府水程七十八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一十日

福州府水程八十日　汀州府水程八十五日

興化府水程八十五日　泉州府水程九十日

漳州府水程九十四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寛二十日

四川布政司

保寧府原水程一百日今改擬七十日

夔州府原水程一百日今改擬七十五日

成都府原水程一百四十五日今改擬七十五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寛一十日

重慶府原水程一百二十五日今改擬八十日

順慶府原水程一百一十八日今改擬八十日

潼川州原水程一百六日今改擬八十日

眉州原水程一百三十日今改擬八十日

瀘州原水程一百二十三日今改擬八十二日

嘉定州原水程一百三十日今改擬八十五日
叙州府原水程一百二十日今改擬八十五日
邛州原水程一百三十五日今改擬八十五日
馬湖府原水程一百日今改擬八十五日
雅州原水程一百三十二日今改擬八十五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二十日

廣東布政司

南雄府原水程一百日今改擬九十五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二十日
韶州府水程一百日
肇慶府水程一百一十三日

廣州府水程一百一十三日
高州府原水程一百三十七日今改擬一百二十日
潮州府原水程一百四十九日今改擬一百二十日
惠州府水程一百二十二日
瓊州府水程一百三十三日
廉州府水程一百三十六日
雷州府水程一百三十七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一箇月

廣西布政司

桂林府原水程一百一十四日今改擬一百日
平樂府原水程一百二十二日今改擬一百一十日

梧州府水程一百二十六日
柳州府水程一百二十七日
慶遠府水程一百三十日
潯州府水程一百三十八日
田州府水程一百三十九日
龍州水程一百三十九日
泗城州水程一百四十四日
南寧府水程一百四十七日
太平府水程一百五十九日
思明府水程一百六十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一箇月

雲南布政司

曲靖軍民府水程一百一十六日

雲南府水程一百二十日

澂江府水程一百二十四日

姚安軍民府原水程一百三十日今改擬一百二十五日

廣西府水程一百二十六日

臨安府水程一百二十六日

楚雄府水程一百二十七日

蒙化府水程一百二十八日

廣南府水程一百三十四日

大理府水程一百三十四日
鶴慶府水程一百三十八日
景東府原水程一百三十七日今改擬一百
四十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寬一箇月
貴州布政司
黎平府水程一百三日
思南府水程一百一十二日
銅仁府水程一百一十三日
石阡府水程一百一十三日
思州府水程一百一十六日

鎮遠府水程一百一十八日

貴州宣慰使司水程一百三十五日

以上水程外限二箇月寛一箇月

嘉靖四年閏十二月都察院題奉

聖旨是各處兵備撫民等官皆有地方責任今後不許越境送迎叅謁有妨職務違者聽撫按官叅劾

嘉靖七年正月吏部題奉

聖旨吏役頂頭銀兩積弊有年屢經禁奏未見革除這所言的是便依擬嚴加禁約今後有犯的該吏送問黜退爲民新吏依聽出錢一體革役若[illegible]官掌印官容情故縱緝訪得出或被人告發就作能

軟懦退在外衙門通行撫按等官照例禁治俱勿
姑息
嘉靖七年八月吏部題奉
欽依各處巡撫巡按衙門嚴加禁約司府州縣遇有
事務不得差委州縣正官致悞本等職業
嘉靖八年等年吏部題奉
聖旨御史但養病三年以上的都革了職着冠帶閑
住以後養病官員照這例行其餘依擬催取前來
供職違限的指名參究來說又奉
聖旨這各該養病官員多有托故在家營私你部裡
既查年月明白都着照前旨行其間果有真病竟

成廢疾的着有司查明奏來與致仕如有在家並
無過犯其行義可為鄉里所重的撫按官訪查奏
保你部裏還再加體訪量為錄用不許狥私一槩
濫舉訪聞罪坐舉主鄭慶雲還查他丁憂前在家
養病年月明白來說李坦既在三年內起文着復
職駱士弘等三員既未經受職難同各官依擬行
嘉靖九年四月吏部題奉
聖旨這補廕恩例太濫但該曾受廕病故的不許再
補著為定例
嘉靖十一年十二月吏部題奉
欽依通行各處巡撫巡按今後司府州縣官歷任三

年之上果有卓異政績方許奏保旌異不次擢
用聽舉之人後犯貪酷罪名連坐舉主未及三
年者不許旌舉巡按都御史每年終巡按御史
滿各照例將各官賢否實跡逐一註寫明白開
造揭帖送本部并都察院查照考察其在外六
品以下官員遇有違犯就便提問依律治罪不
必論劾煩瀆　聖聽
嘉靖十一年十二月吏部題奉
欽依今後京官丁憂不分南北亦不分堂上屬官俱
一例各於此京南京關領勘合公差官員聞喪
俱要赴京復

命事畢關領勘合照回守制在家養病省親丁憂等
官俱不必關領勘合南京官員公差丁憂造冊
具本差人奏繳仍於南京吏部關領勘合照回
守制

嘉靖十一年十一月都察院題奉
聖旨是這撫按官職掌并相接禮文你每既議處停
當都依擬着永遠遵守不許侵越紛更

議處職掌一十一條

一巡撫都御史係撫安地方之官如徭役之編審
里甲之出辦糧料之徵派官錢之出入驛傳之
處給廩祿之興廢與夫大戶糧長民壯投充之

僉點城池堡隘兵馬軍餉之背調凡關地方之事俱聽巡撫處置都布按三司將處置緣由仍呈巡按知會巡按御史按臨之處其已行之事查考得失糾正奸弊使民安政舉地方有頼不必另出己見多立法例蓋巡按御史職在監察利弊一年一更與地方久任之官自是不同縱立有良法後來接替者未必踵行徒使政體紛更人無定守其有大利弊當興革者奏行部院議擬 上請俾所司永為遵守

一巡按御史糾察一方之利弊凡可以肅僚貞度者莫非其責至若文科之賓興武舉之掄材處

决重辟審錄寃刑吏農之叅撥功賞之紀驗則
又御史之所獨專者巡撫官不得干預巡撫所
更歷之處止可督責有司明刑恤獄初無審錄
矜疑之舉其操江巡視理塩都御史并巡關巡
塩巡江巡茶馬及清軍御史不論因犯大小俱
不許審錄亦不許有司送審以乖政體至於五
年審錄往往巡按與
欽差部寺官爭論相悖今後若所見不同許各奏
請施行部寺官須遵照刑部題　准及欽奉
勑諭內事理止可將見監罪囚有寃抑者具奏審錄
其餘徒流笞杖只應減等釋放亦不得將巡按

等衙門問結事情一槩准詞辯理以起事端
舊規各府州縣等衙門有死罪招由如係自問
及奉撫按批行者俱申呈撫按照詳仍監候會
審如奉巡撫及中差御史并布按二司及守巡
等道批行者止申原奉衙門照詳俱候巡按會
審近年但係死刑無分兩司各道并府州縣等
衙門通行申呈巡撫巡按定奪夫巡按御史係
提綱挈領申冤理枉之官一應在監囚犯俱聽
審錄施行今既欲照詳於先又復會審於後不
惟重為煩復抑亦多勞自弊及至會審未免涉
於有我拘泥前案重於改從以後死刑凡兩司

各道自行批行者不必呈詳撫按止候會審其
奉撫按批者照舊呈詳都司衛所與府州縣事
體同
查得問刑條例凡有充軍係巡撫有行者巡撫
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
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發遵行已
久但開載欠詳以致彼此互異者尚多今後各
衙門凡奉到撫按及公差都御史御史一應批
詞牌案內有充軍徒流及口外為民者如一事
而彼此相干定發以原行衙門在先者為主若
事起於所司通行申呈合干上司者俱候巡撫

定發撫巡撫處巡按定發所司須將各奉到先
後緣由及通行中呈字語開具明白以候批荅
中間有應該駁行者仍各據理而行有奉奏行
及奉　欽依者其詳允定發俱歸於

欽奉衙門

一撫按遇有地方大事及批定守巡等道并進
表等項公差官員舊規俱是會行其區處目前常
事與批委府州縣等官署掌印信亦皆會同而
行但彼此偶值出巡相隔寫遠若待回到不無
悞事所有兩處批行往往互異難以遵守今後
如常行事務委署印信止以文書先到者為主

奉行官吏不必觀望兩請

一奏報災傷係巡撫之事巡按御史止是覈實近來有司或有不申撫按或巡撫不候巡按覈勘各徑自具奏戶部未免仍行巡按覈報以致往復過期有司慮恐失時先行設法徵收無知小民多被糧里乘機全徵後雖遇免不霑實惠今後災傷之年撫按官先督行各府州縣及早申報巡按即行委官分投覈定分數行所司造報應事體歸一不致往復耽誤致有增減分數及仍前驀越具奏應參奏者聽撫按官參奏應提問者就便提問

一賑濟饑民近來各處公私匱乏之巡撫官一遇災傷之年束手無策有等有司不諳事體本無甚大饑荒過為申擾要得先時措施甚者且欲賑及師生與致仕官吏以市私恩曾不計錢糧出於何處即使那移勸借倒廩傾囊以副之萬一明年復饑或有甚於今年及地方卒起變故將何應用今後賑濟之事須專委巡撫會同司府州縣等官備查倉廩盈縮酌量災傷重輕應時撙節給散巡按毋得輕聽前項好事有司輙與准行如賑濟失策聽巡按糾舉

一考選軍政係撫按職掌中間或有係關邊閫班

操者中差御史不得指職業干預其軍政所定

官員俱經題奉

欽依中差御史有事止可暫委或行帶管不許更改

取用其空閑在衛者不拘

一公差都御史御史職務各奉有專

勑一應興革區處事宜撫按官毋得干預其舉劾賢

否准受詞狀須與本等職務相關方可不得泛

濫侵越其吏調地方官員俱聽撫按區處

一提學御史進退人才奉有專

勑撫按官毋得干預其師生廩餼及脩理學校等項

提學御史止是督行有司轉牒撫按施行不得[illegible]

行文擅支那移倉庫錢糧

一巡按御史不許同巡撫報捷如無巡撫聽總兵領兵官奏報巡按止是紀驗功次以明賞罰其浙江福建舊無巡撫與有巡撫而偶缺首一應事務俱巡按處置如撫按官一時俱缺聽守差總理

嘉靖十四年吏部題

准今後撫按官薦舉所屬應合旌異官員務要遵照正統年間事例將本人任内卓異政績明白開奏不許浮泛濫及通候各官考滿到部察訪相同即與查取親供結狀比照京官事體按月類

題給與應得

誥敕免其再行覈實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吏部題

准今後在外大小官員當三年六年俱要依限赴部

給由中間果有兵革災傷地方重寄方許撫按

官會議奏保事寧之日即便依例起送赴部考

覈不許拘留

吏部通行照得舊行事例在外大小有司官員三

年六年懇該赴部給由雖有專責差占三年六

年亦要給由一次果遇凶荒及地方不時之警

許撫按官合詞奏留近年以來每遇給由之期

除方面官及進士出身者上司類多循情不問
有無未了事件俱為開豁聽其依期起送其餘
或地方小事或尋常差遣或拘前重後輕前輕
後重非法事例即都不為奏
請開豁擅自拘留以致各官雖歷年勞本部以未經
考滿無憑遷轉及至九年到部輒以三年六年
不曾給由送問降級淹延抑鬱情何以堪今後
各府州縣等官遇三年六年給由文書到日該
管上司查理錢糧明白不許輒因地方小事尋
當差遣及拘前重後輕前輕後重事例故違留
難如遇凶荒及地方不時之警即要預先奏

閒開豁方許留任各該衙門每年俱以起送存留官
員明白開報前来俱許前後歷過月日通理補
考如有無故留難及有故不行開坐奏行本部
備照者本部叅奏劾其留難之罪
嘉靖十九年六月吏部題
准監生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月之外者發回原學
肄業半年之上革退為民
嘉靖二十年十月吏部題奉
欽依凡遇聽選官員到部查照先年繫籍年數扣筭
及今幾何果係減年脩容篤疾衰頹者揀擇題
請授以應得散官仍通行各該撫按官如遇見任有

司官員老疾不堪任使及怠政殃民者嚴加叅
劾本部照例議黜
一就教生員揀取年力精壯者許授教職其中有
老耄篤疾者查照近奉
詔書內事例授以散官以榮終身凡係考察才力不
及并科罰降級官員不許改教以玷士風
一各　王府長史等官有缺聽憑本部揀選相應
人員題
請陞補如有仍前請保者許撫按官查照考察事例
將所保之人坐以不謹罷黜
嘉靖二十一年四月都察院題

准今後各該御史除　憲綱考語要緊文冊照舊造
繳外其餘一切不堪實用文冊通行查革
嘉靖　年　月吏部等衙門會題奉
聖旨卿等既會議停當外戚封爵古未有我
皇祖亦未有　制典魏定二國公雖為戚里實開國
佐命靖難元勲難泯其功彭城惠安二伯亦有
軍功居半都着照舊承襲其餘皆以戚里濫膺
重爵名器既輕人不知勸見任的都當查革但
其中有干
先朝恩命及已封者姑與終身子孫不許承襲
嘉靖　年　月吏部等衙門題

催布按二司守巡官每年二月出巡五月回七月出
巡十一月回司所至地方問民疾苦稽查奸弊
查訪官吏問理詞訟辯明冤抑催徵錢糧督捕
盗賊修濬城池操練兵馬審編均徭存恤孤老
百凡政務一一舉行雖偏州僻縣各要徧歷如
無故回司一二次者提吏怠忽誤事者指名參
劾
嘉靖　　年　　月吏部申明舊例題奉
欽依來朝官員回任將各官原來批文查照水程定
與限期但有過違原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
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司

容隱不舉者同罪

隆慶二年十二月吏部題

准陞除州縣正官赴任過違憑限者聽巡按御史照

依朝

覲回任事例一月之上問罪兩月之上送部別用三

月之上罷職不敍監司不舉者同罪

隆慶二年五月吏部題

准守巡等官遵照　憲綱於所分轄州縣無論遠近衝

僻俱要不時巡歷一應興革着實舉行年終仍

将各有司賢否報撫按送部院考察如不巡歷

者撫按官条奏重治降黜

隆慶二年六月吏部題
准今後犯贓官員如果贓真跡著衆證明白必須盡
數追併入官然後發遣發落如有不完仍行原
籍變産賠補歲終撫按官將追過贓數奏報查
考
隆慶三年二月吏部題
准各　王府官員與京官一同考察撫按官將長史
審理紀善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祀典寶典儀
工正教授　郡王教授　郡王典膳等官令次
一體查覈若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具
奏黜退

隆慶四年三月吏部題

准令後兵備官俸深稱職者許薦如俸僅一二年者
不得奏薦否者參論罷斥其知府有功與兵備
併論失事亦許併參

隆慶四年四月吏部題

准行巡按以後不拘進　表陞遷除授各官違限一
體照例參究雖有急帖亦不准理其違限自行
具奏者本部參奏處治

隆慶四年六月吏部題

准各邊有司以三年為率比內地之官加等陞遷有
能捍患禦敵特著奇績者以軍功論不次擢用

如其才畧恢弘可當大任即由此為兵備為巡撫為總督無不可者惟以治効為準不論出身資格若用之不効無益地方者降三級別用若觀望推委誤事者輕則罷黜重則以軍法治罪薊遼則昌平順義密雲懷柔薊州玉田豐潤遵化平谷遷安撫寧昌黎樂亭延慶永寧保安自在安樂等州縣山西則河曲臨縣忻州崞縣代州五臺繁峙定襄永寧寧鄉岢嵐嵐縣興縣靜樂保德大同懷仁渾源應州山陰朔州馬邑蔚州廣靈廣昌靈丘等州縣陝西則固原靜寧隆德安定會寧蘭州環縣安塞安定保安清澗綏

德米脂葭州吳堡神木府谷等州縣六十一處
乃是邊方其薊遼山陝所屬不得槩以稱邊其
各府佐貳在邊任事者賞罰亦同前議

隆慶四年六月吏部題

准舉劾章疏硃語之下不必鋪叙繁文只稱其差已
滿例當舉劾訪得某某賢能有何政績所宜薦
揚其某某不職當黜或老疾不及當致仕降調有
何證狀所當糾劾如此而止總督撫按一體永
遠遵行

隆慶四年七月吏部題

准申明京官養病及期赴部方准叙用若到部在三

年之外雖稱三年之內給文仍照違限罷職不
敘其三年赴部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致仕
隆慶四年七月都察院題
准撫按行司府等官於所屬有司嚴禁廉訪如有貪
縱害民者司府即報撫按再訪的確應拏問者
拏問應參　奏者參奏如入己之贓務行照數
追出解助邊餉犯該監盜枉法等項仍照律例
問遣不許憐其甲第翁識及陞任丁憂開豁被
劾之始即行羈縻母令潛逃既逃之後即奏行
原籍撫按院追究若贓應追也雖變其田產而無
恤人雖病亡也仍併其子孫而莫縱

隆慶四年八月吏部題

准撫按糾劾官員具本之日即革任聽處候

命下題覆其所去者照依考察事例不得復用其所

留者待文書到日管事

隆慶四年十一月吏部題

准府首領與州縣佐貳官有才能卓異可備任使者

不拘出身資格一體薦揚超擢

隆慶四年十二月吏部題奉

聖旨依議行

一各邊守巡有司等官查有累歷邊方者陞續內

轉其才猷堪當大任者許撫按官具奏查其俸

資請加服色俸級及後政績久著則破舊格不次擢用

一撫按今後不拘歲貢納粟吏員但年壯才卓堪為一方保障者訪實具奏超擢

一有司守令等官有治行卓異有益一方者許撫按奏薦久任止加服色俸級不得仍前進秩

一知州知縣務令在任三年不必互相更調其緊要地方不可久缺及才堪衝繁者許撫按具奏酌議

隆慶五年三月禮部題

准今後除王親同祖親枝妃與儀賓郡縣主未故

若照例應禁外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
及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陞除京
職再照女為夫人以下之親遵例不禁則男為
郡縣鄉君儀賓亦將軍以下之親親屬相同蒙
禁未均合無今後郡縣鄉君儀賓之親亦一體
陞除京職庶均平歸一

隆慶五年三月吏部題

唯以後撫按官逐年量薦卓異數員以備
大計之後題　請宴賜如狥私濫舉聽部院[illegible]叅
治仍著為　令甲永遠遵守

隆慶六年正月吏部題

准京官陞授外職告病乞休者不許起用若有規避
希借京官名色等情即降級改用抗違不就者
除名閑住各撫按官凡外官稱疾告休必查訪
事情迫切代題其病痊官員務查居官善狀居
鄉謹飭及病痊情由具奏如濫舉者聽部科參
處

隆慶六年四月吏部題

准叛賊僭稱王號流毒地方非區區草竊可比先任
巡撫既不剿除又不奏 聞姑降俸級行各撫
按以後地方有事若隱避不處及至四發雖已
有人蕩除仍追查以前當事之臣重加究黜永

為定例
隆慶六年十一月戶部題
准沿邉倉場官攢如一年已滿將任内經手錢糧呈
撫按委官查盤明白交與接管官攢守支即與
起送如有侵虧追賠擬罪
萬曆元年正月戶部題
准京通二倉官攢行京通二座糧廳照例將應放年
分廒口支剩者查數造冊送下糧廳并漂流米
石不候挨陳附載冊後順序早放該廒支盡即
日住糧起送如零數坐支不盡千石上下盤併
別廒奏放一體起送若延捱期過一年以後者

叅問革職革役干礙各廳人役一例問究其各

邊倉場行各撫按凡官攢一年滿日照依陜西

事例一體呈盤起送

萬曆元年九月吏部題

准內外臣工有不奉法脩職者一經科道指實叅論

即嘗引咎自省如有妄辯瀆擾者本部從重議

擬譴譴斥

萬曆元年十二月吏部等衙門題

准今後考察凡三年之內方面陞京堂者聽南京科

道論劾外省撫按不得一槩叅論

萬曆二年二月吏部題

准調繁官員前後歷俸扣該一年之上有賢能者一體保舉及令布按二司等衙門於所屬之官有加衘者俱照加衘禮待如責人苛禮者聽撫按糺治

萬曆二年三月吏部題

准撫按將加納典樂查歷俸十年以上年老不堪及行止有礙者照年老不謹例致仕閑住其十年以下年力精壯無過者仍許供職及原由樂舞生出身者查歷任二十年之上亦照老疾例致仕各奏　請定奪以後典樂照京官五年考察歷考俱優行令久任考劣者徑自罷黜永為定

例

萬曆二年四月吏部等衙門題

准今後該貢之年有司官將應貢廩生查節年考案屢在一等二等科舉者仍查其年歲在六十以下三十以上方准起送正貢一人陪貢五人送提學官考擇不拘正陪惟擇最優者貢之若隱年減多作少增少作多聽縣學廩生舉首黜退其年力衰邁不堪起送者授以儒官提學官每歲周考一遍其年衰詞荒者不拘廩增附生徑自黜退其停廩降廩者必考一等二等然後收復未收復者不許考貢如提學官濫行起貢查

照近題考退一處五名事例參奏降用奉

聖旨國家取士貴得實用這所議歲貢事理都依擬着實行提學官職專造士責任甚重近年各官不以秉公端範精勤考校為務專事空談計日行轉又狥情姑息借譽士口以致習尚浮薄學術空疎撥之以政全無實效殊失朝廷育才待用之意今後提學官缺你部裏會同禮部務選年力精壯學術著聞的久任責成若未經歲考科舉事完的不許輙便陞轉其才力不相應及闒茸不稱的即便調處罷黜巡按御史亦毋得侵伊職掌行事有不如今的都着該科參奏處治

萬曆二年五月吏部題

准各 王府長史審理紀善等官各巡按查訪賢否不拘六年事例比照有司一體舉刻本部查覆應罷斥者罷斥應加服俸者量加服俸應遞陞本府員缺者仍與遞陞其長史有俸深勞久查果輔導有功不拘科目出身各照原議年資薦加從三品服俸

萬曆二年十月吏部題議監生無論守選年歲淺深但係年老有疾難以任勞情願遥授者許呈該縣勘結明白申請巡按年終類題貢粟遥授官員奉

聖旨是令例年老有疾官員見任的也該致仕豈可入選今後不拘舉人監生出身但審係年力已衰及有癈疾的都量授一職回籍榮身不准收選其起復聽調等項有老疾的都着照例致仕不許補用

萬曆二年十一月吏部題

准巡按御史將勘合取及各行省叅官按臨考察官吏之時令各官執引赴院揀選年力精壯令其起送其有目盲足跛年老尫羸不堪者行各州縣給帖附任免其雜差原給文引收候復命之日造冊一併查考

萬曆三年五月吏部題

准今後赴任違限方面佐貳大小官員俱照弘治十五年嘉靖三年題　准事例違限半年以上者送部别用一年以上者革職爲民半年以下者止照律例問罪發落五品以上照舊奏奪六品以下官應該提問起送革職者徑自照例施行不必續奏

萬曆三年五月吏部題

准陝西邊方兵備并糧守巡官員陞遷仍候新官交代方許離任從撫按官查憑限果違即將離任日期扣筭原憑限行移彼省撫按查豁至於丁憂

降調官員亦將經管事務造冊呈委隣道交明
不許擅自離任今後山陝薊遼宣大等邊兵備
等官各遵前例交代給文開銷
萬曆四年四月吏部題
准以後各邊僉都副都及以侍郎都御史尚書出鎮
總督三六年考滿查果實歷邊俸有安攘奇功
曾經　欽賞其應得　恩典照例題
請陞授如帶有別俸通理必須邊俸居三分之二本
部查其功次具　奏至於山陝保定三邊與邊
俸不及三分之二或地方雖無失事亦無軍功
者止照常題　請復職若未及考滿先以別項

軍功蒙　恩相等者不得復議加增俱臨時酌
量擬敘邊方兵備三年考滿本部查人品政績
卓異者照例陞銜仍舊供職平常無過者照常
敘遷至於腹裏方面有司官員果於地方相宜
但許奏留久任待其政成之日照本部題
准久任事例六年上下各准優陞政績尤異者超陞
京堂各該撫按着實遵行
萬曆四年四月吏部題議外官給由事例奉
聖旨依擬行
一考滿官員前後歷任年月不論多寡俱得通理
盖指起復補任以才調繁因事迴避改任者而

言至於被劾調簡不容通理務今歷三年

一在外三六年考滿官員除方面府佐照舊赴京有事地方照舊保留外其府州縣正官免其赴京撫按覈實具奏守令考滿俱要合干上司考註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報部其考詞亦要直書仍候撫按具奏方準給由

一給由官員俱要於滿後半年之內司府州縣給文起送若滿後不赴關扣違年半之上方纔挨文到部者不論水程有無違限俱駁回係三年者候六年再考六年者候九年通考其扣違二年之上除駁回外仍將違慢官吏行該管衙門

提問

萬曆四年十二月吏部題

准邊方監收同知等官如遇陞遷丁憂降調等項查
照邊方兵備等官事例陞任官員務候新官交
代明白丁憂等官亦要造冊呈委鄰近府州縣
官交明離任本管上司仍給印信公文如違憑
限查明一體開欵

萬曆四年四月吏部題

准以後各州縣掌印官不論曾否他出但死罪重囚
越獄至三名以上者住俸戴罪拏賊六名以上
者調用十名以上者降一級十五名以上者罷

其官巡捕官並罪同不能限內盡數捕獲者免罪

守巡各道若係駐劄處所及同時或先後連二

次失事者聽撫按參奏重加罰治撫按官有隱

匿不以實　聞者聽部院科道官指名參究

萬曆五年七月吏部題

准以後迴避官員除巡按照例從方面官迴避外其

餘內外官員俱從官職卑者具奏迴避

萬曆五年九月吏部題

准推陞官員文憑付公差員役順齎巡按官按日稽

查但有違限即將員役根究緣由報部備照後

本官違限被參本查果齎發躭悞酌量題覆其

上司官有將推陞官因賢能令完經手事件即
行題知若係錢糧等項不明羈留者一面查勘
一面題知其不係重務及干重情者俱速令到
任但有稽留憚于具奏致累本官躭悞公事者
陞任地方巡按具奏本部查將先任地方上司
官從實參究

萬曆六年二月吏部題

准凡官員罰俸未滿陞遷者不論品級崇卑俱于陞
任員下照依應罰月日住支補足本部即於本
內聲說明白在內者行本官於太倉扣除陞南
京及外任并在外遷轉者明註憑內令於新任

扣除滿日京官開送兩京戸部外官開送撫按
各咨報本部知會開銷但有冒支及過期不報
者查出參處
萬曆六年二月吏部等衙門題
准以後撫按隨到地方於方面有司等官查贓跡果
有的據遵照
憲綱五品以上一面題參一面將六品以下徑自
拏問完日具奏凡奉
旨提問者務要遵照法例重究如破調從輕者巡撫
聽科道官聞風參劾巡按復
命之日都察院以別賢否處分各項罷官老在原籍

規利害人惡聲著著者亦聽撫按糾舉

萬曆六年四月吏部題

准申明邊倉官攢一年將錢糧呈詳撫按委官查明

交與接管官攢即行起送合將腹裏倉官一體

施行

戶例

嘉靖二年戶部題

准今後部運官員敢有不行督併大戶完納錢粮掣
取通關私自棄批逃回者俱照依官吏避難在
外門發為民雖有事故亦不准理

嘉靖三年三月刑部題奉

聖旨是預備倉粮是救荒急務今後因犯應折徒折
工的都著納穀收貯以備賑濟不許別項支銷巡
撫官年終造冊繳部以憑查考還通與兩直隸及
各布政司都照這例行

嘉靖四年三月戶部查議優免事例題奉

聖旨內官內使戶內照文職戶內優免錦衣衛指揮免七丁千戶五丁鎮撫百戶二丁

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欽奉

恩詔州縣書手久慣作弊受賄將稅粮飛走洒派今後許諸人指實首告問發邊衞永遠充軍贓銀儘其財產追入官給主官司縱容不舉作罷軟黜退有贓者以贓論

嘉靖六年十二月刑部題奉

欽依鹽徒犯該拒捕者為首之人斬罪豪强聚衆爲使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捕殺傷人者仍不分首從俱梟首其止是五六人或十人

合夥興販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奔命拒敵
因而傷人至二命者追究為首及下手之人比
竊盜拒捕傷人律皆斬其不曾下手傷人者仍
為拒捕從論罪二千斤以上充軍或聚衆興販
持有兇器拒捕傷人至三命者比强盜不分首
從論斬奏　請定奪

嘉靖七年七月戶部題奉
欽依運粮把總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銀兩及
科索軍士財物十兩以上者降二級四十兩以
上者降三級發原衛帶俸差操再不推用至五
十兩以上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跟官書筭人等

指稱使用等項科索軍士銀至十兩以上者挐問永遠充軍

嘉靖七年十一月戶部等衙門會題奉

欽依運官故違限期寄囤守凍把總指揮糧至三千石千戶一千石百戶五百石以上者每一次降一級不及數者照常問罪旗甲不服催儹在途買賣遷延及軍人恃頑不行儹運不候交代棄船逃走者將行糧賞鈔盡追入官仍問罪俱發邊衛充軍

嘉靖八年四月戶部題

准投獻池生其投獻與受獻之家一體問發邊衛永

逺充軍事干勲戚先将管莊佃僕及引進家人
問罪發遣其勲戚大臣照例糸奏定奪

嘉靖八年五月戶部題

准除
内府該用布疋徵解本色外其餘行各該布
政司每絹一疋折銀七錢每綿布一疋折銀三
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解收折支官員俸粮及
賞賜軍士

嘉靖八年六月戶部題

准各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該年屯粮遵依
欽定限期查照額坐數目赴時追收依限完納如有
催督十分通完無欠者照例議呈動支無碍官

銀量行奬勵如廷至次年正月終以十分為率拖欠一分以上者住俸刻期徵觧屯老旗甲拏問三月終不完衛所管屯官革去冠帶戴罪徵納首領官吏拏問各該掌印官專總其要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者亦擬住俸催徵五月終仍復不完者衛所掌印官革去冠帶戴罪徵納管屯官叅問各降一級都司管屯并按察司管屯官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亦擬住俸徵納以上住俸不許補支止以事完開支如有冒支以盗倉粮論罪

嘉靖八年九月戶部題

准各該鈔關委官主事將經過軍民船隻應納錢鈔
數目自嘉靖八年十月初一日為始照例每鈔
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發各附近
府州縣庫收貯依期觧部

嘉靖八年戶部題奉

聖旨這錢法遵用制錢嚴禁私鑄除收積販賣好錢
不禁外若販賣私鑄低爛破錢的依擬訪拏究治
體順民情一節若許折錢兼用則奸弊終難禁革
錢法終難疏通今後街市行使俱要用好錢每七
十文准銀一錢仍將本朝制錢與舊錢隨便行使
各處鈔關戶口食鹽門攤商稅等項都要收受舊

好錢及制錢內府該庫不許將私錢破錢混收雜以支放督收官鑄若令私鑄地方立場開爐鑄造不無愈滋弊端你每還會同工部查累朝未鑄銅錢都要補鑄與嘉靖通寶兼行合用錢粮人役收買銅料銷毀私錢等項事宜便上緊議處停當來說民間若有本朝制錢阻勒不肯行使的緝事衙門該管地方挐問枷號示衆都察院還出榜曉諭通行遵守

嘉靖九年十六月刑部題

准强娶孀婦未成因而致死者問發邊衛充軍

嘉靖十年十一月戶部題奉

聖旨這積穀事宜不必拘泥舊例只著司府州縣官
將在官贓罰紙張贖罪租課等項銀兩盡數糴穀
入倉以備賑濟仍置立文簿著各該巡按御史按
季稽查年終類造如有侵欺隱匿捏稱花費及仍
多方科害小民以為功績的事發定行從重治罪
你部裏便通行天下知道
嘉靖十一年五月戶部題奉
欽依今後但遇災傷一面遵照舊例踏勘一面奏報
毋得延緩失時以致分數不明多滋奸弊自府
州衛所報到日期為始遠不出三箇月速不出
五箇月定擬成災幾分明白造冊開寫踏勘官

員星馳賫奏聽本部照例議擬徵免仍先將勘
定分數應徵應免數目緣由出給告示曉諭小
民通知以杜侵漁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
得過九月終若不勘泛報及踏勘不實從重叅
究過期奏報及延至經年以上者立案不行其
勘有成災係起運之數例不蠲豁者有巡撫處
行巡撫無巡撫處行布政司通融撥補或派輕
賫以示寬貸

嘉靖十一年十一月戶部題奉
欽依各處塗田灘地山場湖蕩新生積沙洲等項但
係開墾新增無粮田地或被官豪勢要占種或

被豪民侵隱行委能幹官員逐一清查招撫無
業窮民佃種每畝徵銀三分高者照依彼中土
俗量為加添定徵租銀租粮各數目造冊奏繳
嘉靖十七年十一月欽奉
詔書各處軍衛所官舍軍餘人等置買民田往往不
肯納粮當差不服州縣拘攝致累粮里包賠著
撫按衙門并管粮等官明白捞諭今後一體坐
派粮差不許抗拒違者原買民田追奪入官
嘉靖十七年正月戶部題
准各處夏稅秋粮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嚴督所屬
司府州縣官員於夏秋收成之時務要照依律

例依期徵收如過限三箇月不完府州縣管粮
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箇
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粮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
政司掌印官住俸仍將府州縣管粮官起送吏
部降一級敘用各該撫按官務在著實舉行不
得仍視姑息其一應錢粮并坐派廚料等項量
其輕重緩急隨粮徵收起觧

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奏
准陝西行茶地方有偽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
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充軍原係腹裏衛所
者發充邊衛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前例

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嘉靖二十　年戶部題奉

欽依各邉鎮地方如有空閑地土應給軍民耕種者即行查給暫免徵稅候其耕種年久地熟利多方量爲征稅其開中引鹽備行各邉廵撫都御史并本部管粮郎中務要招報殷實真正商人派撥緊要減堡倉場上納本色粮料草束不許狥私收納折色以圖侵欺花費如有似前違例聽從權豪勢要人員占窩賣窩等項情弊聽各該撫按拍實參奏提問其罪人納贖通行在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一應輕重罪名照舊例除

二分木色紙張外其餘八分幷贖罪俱要米穀
上倉不許折收銀兩以便侵欺花費如違聽各
該撫按等官嚴加訪禁坐贓論罪

戶部節次題

准每粮米一石收耗三升守支盡日照依守支年分
遞年減數如一年守支盡絶者每石准除耗一
升尚餘二升該作正支銷二年守支盡絶者准
除耗二升尚餘一升該作正支銷如四年五年
守支盡絶者每石原收耗粮三升俱已減盡照
例於正粮內開折一升准作耗粮其餘減耗粮
之外若有虧折果有浥爛陳腐虫蛀幷盤折躧

踏灰米等項驗有實跡就行盤量見數據實通
行中詳酌量追照不許朦朧一槩坐以侵欺此
外若有侵盜者就便問擬監守自盜照例監追
嘉靖二十四年六月戶部查議該刑科給事中胡
叔廉題本部覆議奉
欽依各該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備行各該大小衙
門凡遇僉編徭役悉照今定優免事例京官一
品免粮三十石人三十丁二品免粮二十四石
人二十四丁三品免粮二十石人二十丁四品
免粮十六石人十六丁五品免粮十四石人十
四丁六品免粮十二石人十二丁七品免粮十

石人十丁八品免粮八石人八丁九品免粮六石人六丁内官内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粮二石人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粮一石人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其十分之七閑住者免其一半其犯贓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内丁粮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又如丁多粮少不許以丁準粮丁少粮多不得以粮準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粮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疎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及巧立女戶詭寄等項情弊撫按官嚴行所屬州縣盡行查革若有司不能奉行者考

以罷軟不職黜退

嘉靖　年　月戶部題奉

聖旨是各處稅粮拖欠數多盖由經手官員不肯依期徵收又不嚴限起觧以致倉庫空虛國用不給王府祿粮及官軍月粮亦往往奏稱缺乏今後各府管粮及州縣掌印并管粮官但遇考滿務要查勘一應錢粮俱要徵觧完足方許起送到京之日將冊查對有未完未觧未到及奏中拖欠的着回任追補不准給由其未經考滿的雖有別項賢能不許推陞行取又題奉

欽依各官果有別項賢能吏部不待考滿量議推陞

行取者亦聽撫按官照前查勘明白如果拖欠
責令追補完日方許離任各該司府州縣捏作
已觧等項情弊戸部查出將經該故違起送官
吏通行叅奏治罪

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戸兵刑部等衙門
會覆巡按陕西監察御史胡　題奉
聖旨准議行

一今後洮州河州西寧等處但有將老弱不堪馬
匹冒頂番名中馬支茶二匹以下者官軍調别
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粮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
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冒支茶斤俱追入官

醫斷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
發落參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俱參問
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或知情縱容子弟軍
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下者一體調邊衛帶俸有
贓者從重論也於不知者照常發落其三匹以
上者及將茶斤展轉興販通番者仍俱查照弘
治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奏
准事例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承委易馬文官
有和同縱容冒中者一體參提究治罷黜有贓
者從重論若止不行覺察量情發落其參守撫
夷等官月遇招番易馬之時不調遣番止調近

處熟番入易任意需索抽分幷坐索土人中馬
賄賂縱聽為奸一體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
差操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
取番人財物者悉照見行索取夷人財物事例
發邊衛充軍

一申例禁本部議照弘治十七年該總理馬政都
御史楊一清題該兵部覆今後但有將私茶潛
住邊境與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幷知情歇家牙保
俱問發南方煙瘴地方衛分永遠充軍其在西
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雖不入番即有通番

之漸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以
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各府衛州縣興
販者照見行事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
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腹裏
者仍枷號一箇月邊方者枷號兩箇月有力納
米贖罪無力觧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
回仍前興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
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興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叅問
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贓者從重論失於不
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

興販私茶但通番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
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衛
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者降一級調邊衛
帶俸差操

嘉靖三年該巡茶御史陳講因正德十六年
詔書革去弘治十三年以後新增事例題稱查得楊
一清奏　准前例有裨馬政相應照舊遵行但
茶徒皆係一人出本雇覓無籍之徒聚夥背負
州縣官兵或有拏獲要皆雇覓之人官司因律
無指攀之條止坐一人之罪以故積年首惡得
以脫網而雇覓隨從者論罪反深今後拏獲背

負之人供出首惡一以前例論罪若背負之人
果係雇覓量情發落等因各題奉
欽依准行
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兵部題
准
一各州縣掌印官將坐落本境屯田不拘軍旗餘
丁俱聽提調但遇夏秋起徵之時照依民粮事
例督催完納如有屯頭旗甲人等恃頑不服軍
官故行阻撓及違慢者俱參呈重治其衛所管
屯官止許督率旗甲人等備糧上納不許經收
錢粮各府仍令清軍佐貳官躬親督理如有推

託誤事者聽督理屯田該道逕自提問參究

一軍衛有司掌印官出示但有荒田軍民願自開墾者准開耕種果係無糧田地三年後照例徵租田既成熟給與執照不許補役復業軍民告爭其極貧下戶無力開墾者許告官量給牛具種子待其收成還官

隆慶二年十二月戶部題奉

欽依行陝西各鎮兵糧道將軍餉錢糧專責額設管糧通判收放如或顧理不周暫於附近文職佐貳及首領內守法者委用武職不得干預如有經收人役侵盜一百兩以上各官不能覺察均

為參究以後侵盜之徒例應斬首奏有決單者
監追三年以上贓無完納即正刑章
隆慶三年三月戶部題奉
欽依司府州縣將贓罰銀兩量留三分之數導積穀
例易穀上倉如遇考滿查明無欠方准起送若
不及數縱有推陞行取不許離任各巡按置立
印信寔票發府州縣有問過詞訟應納贖者明
開某該某罪納贖若干照票追納有不用寔票
私令入贖者並以贓論
隆慶四年五月戶部題
准各管粮官將各衛所軍士每月粮冊吊清軍衙門

勾軍底冊互對無弊方准給放撫按每於復
命先令粮儲兵備等道将所屬掌印管粮官任内未
完錢粮數目開送并将本道總計完粮不及者
不得舉薦每年終的查完欠數目条奏照例住
俸降級

隆慶四年八月戶部題
准以後行取給由官備查任内完欠分數方許離任
但有不全完者不得陞取其起送官一併連坐
至各州縣官有因地方衝疲希圖改調故催緩
不及分數應該降調者聽自降俸催徵完日題
覆如催督二年之外仍不完者照罷軟事例革

職為民錢粮乃巡撫專責今後陞轉亦查任内
所屬起運錢粮如不完者不得以虛名冒取陞
擢以未作完冒陞之後彼處巡按即行查參
隆慶四年八月十四日户部題奉
聖旨這京邊錢粮拖欠有司不行徵解中間情弊多
端巡撫官全不查處致誤國計好生有負委任今
後未完數多的巡撫官也住了俸待催徵完日方
許推用其餘依擬欽此
隆慶五年十二月户部題奉
欽依各撫按今後遇有州縣災傷蠲免文到即委廉
官沿坵嚴勘分別多寡逺詳撫按官照例八月

以前一面題
請一面酌量應免錢粮先令截日住徵候
明旨舉行如先徵在官令置印信簿送撫按明登花
戶姓名完數俟蠲免之日抵補別項正差免其
重徵
隆慶六年十二月戶部題
准行陝西撫按將　奏韓肅慶四王府宗室見種民
田應派夏秋稅粮自隆慶六年為始如遇各宗
關支祿粮之時計其應納夏秋稅粮銀數與原
定折放祿粮價值之數按冊照數扣除年終類
造扣除過文冊　奏繳

隆慶六年七月兵部題

准

一撫按遇審編均徭之年選委賢能有司官會同各衛所掌印官將各衛所均徭悉照民間事例系酌人丁貧富審編毋得偏累正軍

萬曆元年正月户部題查得先該本部幷兵部科道等衙門題

准事例武舉中式千百户指揮等官於祖職俸粮外加武舉米三石如有単任開住等項其原加米三石截日住支敢有隱情冒支者幷掌印官各照侵欺事例問罪

萬曆元年正月戶部題
准司府掌印官凡遇起解銀兩公同解官兌明給解
投部行庫驗秤如少欠徵立限補完至百兩以
上者將掌印官參奏降級管解員役從重問發

萬曆元年正月戶部題奉
聖旨依擬行

一各巡按屯田御史凡巡歷至處即查所屬地方
王府公侯
欽賜子粒地土原賜頃畝調來
金冊磨對果與不同即係侵占投獻速改民田入籍
一體納粮當差所有莊田雖係

欽賜而逮支承繼不係嫡派佃户雖係原隷而今丁
數多酌議具　奏處分
萬曆元年三月户部題奏
欽依以後州縣見徵起運各項錢粮俱要當年盡數
完報以前年分拖欠帶徵者每年限完二分如
掌印管粮官催徵怠玩即以帶徵應完二分並
見徵年分全數總計以十分為率未完二分以
上住俸督催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戴罪督
催其住俸降俸等官雖遇行取陞遷俱不准起
送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待住
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完報

之日為始未完六分以上各降二級起送吏部
調用未完八分以上俱革職為民朝
覲官比較題參亦准此行其司府掌印管粮官總
計所屬完欠分數一體查參各衛所屯粮通限
當年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住俸督催
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
掌印官住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管屯
官降二級單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
事以上住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通候
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將住過日
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完報之日

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
邊衛者改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
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完
欠分數一體查參以上文武各官如新任并署
印帶管止以經手年月扣筭不得一槩偏累永
為定規

萬曆元年五月戶部題奉

欽依各司府州縣掌印管粮等官將歲運錢粮遵照
祖制冊籍詳開某府某州縣例該上納夏稅秋粮馬
草起存本折等項實在總撒數目差吏賫送限
上年終到部會計發去分派開有災傷那補及

新增之數隨地豊歉酌處更查舊冊輕重令冊
有無那移若係作弊即行改正將派定等則預
先榜示通衢各給由帖使小民通知敢有豪猾
增改則例及官司不能覺察者撫按訪實參究
以變亂成法處治
萬曆元年八月戶部題
准以後但有人役侵盜倉銀千兩以上監收官住俸
提問俟追完侵銀方准開支五千兩以上監收
官降一級調用兵備督糧官參究住俸亦俟追
完方准開支一萬兩以上監收官革職為民兵
備督糧官調用三萬兩以上監收官坐贓問遣

兵備督粮官罷斥為民雖陞遷去任並得追論

萬曆二年　月戶部題奉

聖旨陳著尤岩係積年詐騙傾換官銀奸徒着用錦衣衛一百二十斤大枷於戶部門首枷號兩箇月滿日發遣以後但有包攬走空侵騙官銀的都依這例行其餘依擬欽此

萬曆二年二月戶部題叅經管錢粮未完掌印管粮官員本部查得拖欠至六分以上令其赴部降用但有疲敝地方有司舉其降調實中其計除管粮典史該降應改閑散照舊赴部其以後降用主簿縣丞以上官員合照應降官級令其

地方管事不作實歷俟粮完之日方復若係降
級又不能完或三年之内完不及八分以上者
撫按糸奏罷黜奉
聖旨是
萬暦二年八月戸部題奉
欽依各衛所管屯指揮等官選委端謹者呈詳該管
衙門允日委用每年應徵屯粮并帶徵之數務
依期完報年終查數粮果全完不嫌於久任若
有拖欠何恤乎屢更不當泥於五年之期其拖
欠係本官侵尅者嚴禁變産補納内係花戸逋
欠者開名送掌印并接管屯官代為追併完日

方許開復俸級其餘操巡等差悉照舊例不得

以此槩論

萬曆二年八月戶部題

准各司府州縣凡起觧一應錢粮不許用陰醫武職

義民等官原係民觧者選殷實觧者選府州

縣廉幹佐貳量地里遠近照前題定立期限前

來仍一面將錢粮數目起程批限月日先行報

部其在北直隷順天府違限二箇月保定等七

府違限四箇月南直隷江北各府山東河南山

西陝西違限六箇月南直隷江南各府浙江江

西湖廣違限九箇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貴

違限一年者俟納錢粮完日係職官叅送吏部
降一級調用係觧户照常問罪仍送本部門首
枷號二箇月發落若已送納三箇月不完者勒
比完日叅送法司究問照例官擬降調大户枷
號如因物料粗惡虧延審不係官觧作弊者行
彼處官司查究官觧羈候暫免叅送其在外司
府但有觧出錢粮照限嚴比批單如過限即拏
家屬監比今後不拘京外有攬納情弊無分官
觧棍徒叅送法司俱以侵欺問罪如有司仍前
虛文起觧及催徵後期故將批文倒坐年月致
累官觧者許官觧赴部禀首叅究仍移刑部纂

入問刑條例永為遵守奉

聖旨是這領解錢粮人員已有節次題准明例各奸徒恬不知畏管解年久不行上納乃以國用正供營利肥已甚至有虛文起解者好生奸猾無禮奉後都依擬立限稽查有違犯的除侵欺與販等弊送法司從重問擬外其過違抵限一年之上者官送吏部降一級調用解戶問罪着在戶部門首枷號二箇月發落其已經送納未完者勒限追比完日亦照這例行着為令欽此

萬曆二年十一月戶部議積欵題

准酌量繁簡定為規則雖有數少不必遽議降調且

向以里分為則百里者原定二千五百石近如陝西所定繁簡之數議改或一千石或七百石或五百石以漸遞減及查舊例欠六分者罰俸一年今欠八分及全無者既不降調亦止罰俸一年似失輕重之體合行各撫按分別繁簡應積多寡之數先期造冊送部年終各將所屬儲積數目查筭以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三箇月少五分者罰俸半年少六分者罰俸八箇月少八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咨吏部劣處全無者降俸二級停止行取推陞待有成效撫按酌議

題　請復俸若仍前怠玩叅究革職[illegible]有乾沒

贓罰情弊叅奏拏問其知府視所屬分數一體
勸懲衛所官員與有司照例罰治奉
聖旨是
萬曆三年六月兵部題
准除都司掌印僉書官員照舊於見任內關支實職
俸粮其備倭領班等項但係陞署都指揮職銜
咨劄內有本司列銜支俸者一體支與實職俸
粮其大小將領如總副条遊等項俱原衛關支
各省領班備禦幷各鎮坐營中軍等官俱係以
都指揮體統行事原非陞有署職及各衛指揮
曾中武舉加陞署都指揮等官或軍功實陞都

指揮等官俸粮俱原衛關支不得槩於都司列

衛支俸如不遵守通以違制論

萬曆三年六月戶部題奉

欽依今後凡一應過客入境奉有真正勘合無驛州

縣止給與應得廩粮如有科斂里甲濫送紙劄

下程者巡按指名參奏計科銀併贓究罪

萬曆三年七月戶部題

准今後凡遇題

准降俸罰俸官員自司道以至府州縣等官俱以文

書到日為始撫按查將降罰年月級數紀錄在

簿待滿日申呈之時計其降數催解司府收貯

另項造入年終報部冊內本部立薄稽考如有
災荒賑濟先期咨部題
請動支
萬曆三年七月戶部題申舊例案查先該本部覆
議題
准有 王府處所凡遇催徵祿粮夏稅限七月終秋
粮限十二月終盡數完觧如有過限不完者巡
按御史查照完粮分數則例從重參奏提問以
後悉如例限完觧
萬曆四年三月戶部題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金花銀兩原不在蠲免之數依擬

著另項查徵以後再不許拖欠致虧國用前累有
旨內外諸司凡事一遵
祖宗成憲不許妄行更改近来通不遵守好為生事
擾民依擬再行申飭著各撫按督率各有司官務
將田粮差役里甲驛遞本等職務實心幹理如舊
法有弊只宜補偏振廢通變宜民不許妄生意見
條陳更改反滋弊端違者定以變亂成法論欽此
萬曆四年四月戶部題奉
聖旨既通錢幣乃足民良法依擬通行天下著各撫
按官設法經理一體開鑄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
使務在便民毋致勞擾私鑄的嚴行禁治工部還

各降以式鑄成之日著呈樣來看并有無通行緣
由查實奏報
一內外文武官凡四品以上俱二分支錢八分支
銀八品以上俱三分支錢七分支銀九品以下
俱四分支錢六分支銀在官各役俱五分支錢
五分支銀或一時銀錢有多少臨時斟給不必
拘數有司除起運外凡小民上納一切存留錢
粮與春夏紙贖各令銀錢平半若一時有多少
亦聽民便
萬曆四年七月戶部題奉
欽依今後衛所既不積穀即不得濫受詞訟違者聽

撫按訪拏究治俱免積穀年久亦不必造報

萬曆五年十一月戶部題

准

一私鑄銅錢各撫按密加緝訪年終會奏有無私鑄但拏獲贓犯明證者除公差給賞外緝捕官職名紀錄如地方私鑄事發該管官不能覺察者以才力不及署考

一革興販各處關津嚴加盤詰遇有興販及夾帶來歷不明者俱係私錢嚴行究問錢盡數沒官其搜獲人役以原錢之半給賞

萬曆六年二月吏部題

准

一轉解起解錢粮每五十兩傾為一錠有零者傾為小錠面鑿其州縣錢粮年月官吏姓名轉解者止具申文到府即為轉文赴司交割不許秤兊若該司秤兊不足只提州縣官吏而不責之府起解者府官當面兊收若兊數不足亦只提州縣官吏而不責之收頭其差官類解只以州縣原錠交割該司起解法亦如之違者坐贓条究

一各府州縣凡貨物利多例應開報者一一刊刻板榜定以稅數不必過取其餘小民貨物利微聽

自行貿易不許一槩濫徵

萬曆六年三月戶部題奉

聖旨各處民情事體相沿不同惟在地方官約已守法百姓自然安生樂業這所議里甲鋪行等弊都是貪官污吏便已害民的事豈是政體宜然若說量為調停乃是朝廷許其如此末流何所不至今後只著各撫按官嚴察所屬一應公私用度務要兩平給價並不許科索里甲擾勒鋪戶有違犯的不時訪拏參奏如撫按官但喜趨承徇情曲護事發以不職論黜該科記著欽此

萬曆六年七月戶部題奉

欽依今後有司建立社倉多方儲積或諭富民隨其
多少輸納爲之請給冠帶爲之竪立義扁又犯
罪之人除充戍巨惡重情不准贖納其徒流等
罪情輕願納贖者申請上司原情定數准令輸
免每社擇殷實社長司其出納官給印簿稽查
凡遇青黃不接之時隨民借貸秋時隨年豐儉
加減其息還倉
萬曆六年七月戶部題寀查先該本部覆議題
准以後掌印管屯各官如住俸降俸者照舊督催管
事其應降級調衛者即行革去管事另選端謹
衛官委用